#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鍾昀達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黃怡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游佳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寬成
代　理　人　蘇詠心
　　柯家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光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進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0樓、00樓及00樓
法定代理人　朱士廷
代　理　人　陳柏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鍾昀達應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此有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之立法目的足資參照。

二、債務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08年12月10日，於臺北市中山區調解委員會進行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債務人復於109年1月15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09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106號事件受理，惟調解未能成立，此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證(見本院

北司消債條字第106號卷第162頁，下稱調解卷)，債務人並聲請進入清算程序。本院於審酌相關事證後，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03號裁定(下稱清算裁定)，准許債務人自109年6月1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而由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7號受理在案(下稱司執消債清程序)。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0年6月30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準此，因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本院自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於110年9月14日到場就免責與否陳述意見，並同時發函通知各當事人以書狀陳述意見，各債權人意見分述如下：

㈠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免責，債務人融資金額高達38,000,000元，惟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僅分配8,627元，是債務人應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爰請本院裁定債務人不予免責之事由等語。

㈡債權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免責，債務人為完全行為能力人，應有不得將帳戶出借他人之認知，仍故意將證券帳戶出借他人而積欠債務，自應就該債務負責，爰請裁定債務人不予免責等語。

㈢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免責，爰請本院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項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等語。

㈣債權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免責，債務人平均月收入高達67,324元，然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僅分配8,627元，爰請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定，裁定債務人不予免責等語。

㈤債權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免責，爰請本院依職權查明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等應不予免責之事由等語。

㈥債權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免責，債務人年僅31歲，尚有工作能力，爰請本院依職權查明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等應不予免責之事由等語。

四、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㈠債務人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情形：

1.查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後之固定收入部分，依據債務人110年10月4日之陳報狀(見本院卷第243頁)，債務人陳稱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迄今，任職於海軍131艦隊，每月薪資約為47,542元等語，惟依據債務人陳報之薪資單記載(見本院卷第251頁)，債務人每月應領薪資為52,600元，雖應扣除軍保、退撫、伙食費等費用合計約5,058元，惟前開費用依消債條例第21條之1之規定，應屬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開銷之範疇，自無從債務人之收入中先行扣減，從而，本院認應以每月52,600元，做為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

2.次查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本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部分，依據債務人110年10月4日之陳報狀，債務人主張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本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應包含：伙食費4,000元、交通費1,000元、電話費600元、水電瓦斯費1,500元、雜支2,000元、房租部分支出9,000元等項目，合計18,100元等語，經查，前開債務人主張之本人生活費用部分，未逾臺北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是依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1、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等規定，債務人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是以，本院認應以每月18,100元，作為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本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

3.再查，債務人主張其需負擔其父母之扶養費，每月合計為16,000元等情，經查，依據清算裁定之認定，債務人父母雖於107年間，名下曾有大量財產，惟前開財產多遭法院強制執行而不得處分；又債務人父母年事已高，且無固定之工作收入，是債務人父母應有由債務人分擔扶養費之必要；又經

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父母之最新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查明，債務人父母108、109年間，名下財產已大幅僅少；參酌債務人父母109年間之收入，合計僅有316,667元，應不足以維持自身之生活。是以，債務人主張其需負擔其父母之扶養費，每月合計為16,000元等情，堪信為真實。

4.據上所述，債務人自本件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之固定收入為每月52,600元，扣除債務人本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每月18,100元及債務人父母之扶養費每月16,000元後，尚有餘額，是以，本院自應審酌，債務人是否亦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之情形。

㈡債務人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所定之情形：

1.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支配所得，依據本債務人110年10月4日之陳報狀，債務人主張，其自107年1月起至109年1月止，合計收入應為1,322,635元等情，經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之電子稅務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查明，債務人107年間之收入總額為413,183元(見清算裁定卷第79頁)；108年間之收入總額則為807,890元，此與債務人主張之數額相去不遠，堪認債務人主張其自107年1月起至109年1月止，可支配所得合計應為1,322,635元等情為真。從而，本院認應以1,322,635元，作為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支配所得之數額，堪予認定。

2.次查，債務人陳稱其聲請清算前兩年間之本人必要生活費用支出，應包含：伙食費4,000元、交通費1,000元、電話費600元、水電瓦斯費1,500元、雜支2,000元等項目，合計為每月9,100元，另有一次性支出在職進修費用13,600元等語，經查，債務人前開主張之數額，尚低於該期間臺北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之每月21,201元，且有相關單據以供查驗，是債務人前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之主張，應予准許；又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清算前兩年間，每月尚需負擔債務人父母扶養費16,000元等情，因債務人父母確有由債務人負擔扶養費之必要，已於上述，是債務人主張尚需負擔債務人

父母之扶養費每月16,000元等情，亦應准許；惟債務人再主張，其聲請清算前兩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應包含強制執行扣押之薪資，合計為354,652元等情，因強制執行扣押之薪資，已用於清償債務人聲請清算前所積欠之債務，而有使債務人積欠債務之總金額減少之效力，自不得於計算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支出再予重複扣除，方屬合理，是以，債務人主張將強制執行扣押之薪資列入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等情，應難准許。準此，本院認應以616,000元(計算式：25,100元×24月＝602,400元；602,400元＋13,600元＝616,000元)，作為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及撫養費之數額。

3.綜上所述，因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支配所得合計為1,322,635元，扣除該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支出616,000元後，尚餘706,635元；惟債權人等於清算程序中，所受分配之金額僅有8,627元(見司執消債清卷第231頁)，是以，因債權人等於清算程序中所受分配之金額，顯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支配所得扣除該期間必要生活費用及撫養費之餘額，應認債務人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所定之情形。

㈢據上論結，債務人雖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尚有餘額，是債務人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情形；又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支配所得扣除該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支出後之餘額，顯高於債權人等於清算程序中所受分配之金額，是以，依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定，本院自應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堪予認定。

五、債務人應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按債務人有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定有明文。又債條例第

134條第4款所稱之投機行為，並不一定屬於有射倖性之交易行為，尚包括屬於盈虧繫諸於市場景氣而具有不確定性之非屬通常生活所需投資行為在內。蓋消費者債務清理制度之目的，乃在使全體債權人獲得公平之受償，並使債務人在經濟上得有更生之機會，防止社會經濟發生混亂，並非在使債務人恣意消費、投機所造成之債務，轉嫁予債權人負擔，債務人免責制度，應在鼓勵勤勞誠實之債務人，而非縱容投機不誠實之債務人奢侈浪費。倘債務人於聲請債務清理前相當期間內，利用信用金融之機會，恣意為非屬通常生活所需之鉅額消費或投機，而不在意日後履行返還之能力，反而算計法制中之免責制度，濫用破產程序以規避其應負擔之償還責任，自與立法本旨有違。

2.查債務人積欠之債務合計應為38,860,860元，此有本院司法事務官於司執消債清程序中製作之債權表在卷可考(見司執消債清卷第103頁)，應無疑義。次查，債務人所積欠之債務中，與融資相關，且係發生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者，應為積欠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2,450,466元債務(計算式：2,247,851元＋202,615元＝2,450,466元，另外15,420,490元部分非屬聲請清算前兩年之範疇)；積欠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12,949,489元債務；積欠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456,896元債務；積欠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5,667,219元債務等項目，金額合計為21,524,070元(計算式：2,450,466元＋12,949,489元＋456,896元＋5,667,219元＝21,524,070元)，已逾債務人積欠債務總額之半數；又依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所示，債務人進行前開融資行為之目的，係用於進行股票當沖交易，因融資股票進行當沖交易之行為，係屬高風險之投資交易行為，而非屬一般人經營日常生活所必要，揆諸上揭說明，自應屬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稱之投機行為。另債務人年收入僅807,890元，融資投資之金額卻達數千萬元，而債權人等於清算程序中僅受償8,627元，自

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5條所稱情節輕微仍應予免責之情形。準此，因債務人於聲請清算之前兩年間，有向證券公司融資以進行股票當沖之投機行為；又前開投機行為致債務人積欠之債務，已達無優先權債務總額之半數，並已生開始清算之原因；另經本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之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債務人應無消債條例第135條所稱，情節輕微應予免責之情形，是依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規定，本院自應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

3.另債務人於與債權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之訴訟中，固陳稱其係因出借帳戶予他人方積欠債務等語，惟按債權契約具相對性，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其他特殊情形外，僅對當事人發生效力，而借名登記契約，僅為出名人與借名人間之內部約定，尚無從以此對善意之債權人為主張。況融資當沖之股票買賣模式，本具有高度風險之投機性質，債務人既非無社會經驗之人，亦非無知識之人，其對於融資當沖之股票買賣模式之風險性，應具有判斷之能力，而能預見其行為可能發生之效果，卻仍將其名下之證券交易帳戶授權他人使用，自應認其係以授權他人之方式進行融資當沖之股票交易，而應就其損失自負責任，是以，債務人應不得據以卸免己責。

六、據上論結，本件債務人應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且未有經全體普通債權人同意其免責之情形，亦未有消債條例第135條所稱，情節輕微之情形。是以，本院自應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

七、另本件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20以上，即如附表所示之數額時，債務人自得依消債條例第142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八、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鄭以忻

附表：

| 編號 | 普通債權人 | 債權總額(新臺幣)(元) | 清算程序中分配受償額(新臺幣)(元) | 債權人依消債條例142條規定之債權額20%數額(新臺幣)(元，元以下無條件進位) | 債務人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142條規定債權額20%之數額(新臺幣)(元) |
|---|---|---|---|---|---|
| 1 |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5,667,219 | 1258 | 1,133,444 | 1,132,186 |
| 2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7,620 | 6 | 5,524 | 5,518 |
| 3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0,478 | 41 | 36,096 | 36,055 |
| 4 |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949,489 | 2,875 | 2,589,898 | 2,587,023 |
| 5 |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7,870,956 | 3,967 | 3,574,192 | 3,570,225 |
| 6 |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456,896 | 101 | 91,380 | 91,279 |
| 7 |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 | 1,708,202 | 379 | 341,641 | 341,262 |

（續上頁）

| | | | | | |
|---|---|---|---|---|---|
| | 有限公司 | | | | |